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丰元锂电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其负债构成主要来源于向公司借款约 3.48 亿元，用于支持丰元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建设及发展所需，未来随着其业务发展并改善，资产负债率将逐渐降到合理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和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2021 年 4 月 14 日和 2021 年 5 月 11 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担保和授信融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相关业务部门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办理进展的相关文件资料。

2021年5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及其配偶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72012021高保字第00005号），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元锂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在2021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期间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5月14日，丰元锂能与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72012021借字第00005号），约定丰元锂能向青岛银行枣庄分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2021年5月14日，借款资金1,000万元已放款。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 5、注册资本：5,000万
- 6、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
-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0,984,661.56	629,166,178.40
负债总额	626,308,236.00	631,330,540.11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96,234,215.17	599,411,540.11
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30,000,000.00
净资产	-5,323,574.44	-2,197,361.71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788,196.34	70,917,822.97

利润总额	-33,577,367.43	5,298,829.22
净利润	-24,509,011.79	4,251,570.47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 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赵光辉、朱宝芝

(三) 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四)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五) 担保最高额：壹仟万元整

(六) 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七)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93%；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 六、备查文件

- 1、编号为“872012021 高保字第 0000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编号为“872012021 借字第 00005 号”的《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